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会计系十大自强之星评选活动通知

会计系各班级：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学金资助发放审核期间，充分挖掘宣传我校会计系学生自强不息、勇于进取的感人事迹，在青年学生中树立一批自立自强、奋发成才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培养会计系学生迎难而上的精神。对自强自立的会计系学生进行表彰，将先进典型事迹进行推广，展会计系学子风采。进一步加强系部的组织管理，经会计系综合办公室决定，举行会计系自强之星评选。

**一、主办方：**会计系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二、活动名称：**承国家资助，闪自强光彩

**三、活动目的：**
 （一）宣传会计系学子自立自强的卓越精神，树立榜样。通过此次评选活动让大家大学期间展现自我青春，放飞自己的梦想同时，不忘培养自己自立自强，奉献社会，回报国家的意识。

 （二）为法商学院评选“自强之星”推荐候选人。

**四、活动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8日

**五、参评对象：**会计系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推荐方式：** （一）个人自荐：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自强之星”申报表》，并将报名表交至会计系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法商综合楼212-1号办公室廖老师）。

（二）辅导员推荐：由会计系各班辅导员直接推荐参赛者参与评选，将报名表交到法商综合楼212-1号办公室廖老师处。

**七、评选标准：**

（一）自强：积极努力、坚毅刚卓、奋发图强。在挫折与磨难面前坚韧不拔、知难而上,勇于与命运抗争；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用艰苦奋斗征服人生的坎坷。

（二）进取：德高志坚、锐意进取、勇于实践、团结互助、超越自我、事迹突出。

（三）感恩：心怀感恩，真诚奉献；积极投身于大学生社会公益志愿活动，以行动回报社会。
**八、评分细则：**

详情见附件2

**九、评选机构**

 成立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自强之星”评选组委会。评委由会计系综合办主任和会计系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门部长组成。

**十、评选步骤**

第一阶段：推荐候选人。推荐方式可以是个人自荐，也可以是辅导员推荐。详细请参看“推荐方式”部分。

第二阶段：遴选候选人。评选组委会将根据个人自荐和各辅导员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依据《评分细则》打分，按分数筛选出若干名候选人。

第三阶段：确定名单。由会计系“自强之星”评选组委会从候选人中，优中择优评选出会计系“自强之星”。

**十一、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会计系自强之星”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二）通过微博和宣传板对“自强之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榜样。

此次评选活动旨在充分展示我系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自强自立的优秀品质，希望各班级高度重视，按照活动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积极推荐、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本次活动在学生思想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报名表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自强之星”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 级 |  | 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年 龄 |  | QQ号 |  |
| 联系方式 |  |
| 推荐方式 | □个人自荐 □ 班级推荐  |
|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详细事迹材料另页附后） |  年 月 日 |
| 系部或班级推荐意见 |  年 月 日  |
| 终审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一、奖学金类加分 (奖金可使经济独立，体现出学习上严格要求自己)：**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5分；

获得学校特等奖学金4分；

获得一等奖学金3分；

获得二等奖学金2分；

获得三等奖学金1分；

获得优秀大学生2分;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2分;

获得大学生标兵4分;

获得其他单项奖学金1分;

**二、社会实践类 (体现出勇于实践，注重团队协作能力)：**

 参与社会实践者1分；

个人获得院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1分；

省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3分；

所在团队成绩获得省级优秀4分；

所在团队集体获得校级一等3分；

所在团队集体获得校级二等2分；

所在团队集体获得校级三等1分；

**三、学生职务类（体现为班级和系部做出的贡献）：**

任职期间全部在一学期以上者：

经济学院学生组织参照法商学院标准加分（多个组织任职的同学可以重复加分）

担任各个学生组织主席团正职加4分；

担任学生组织主席团副职加3分；

担任学生组织部长正职2分；

担任学生组织部长副职1分；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副班长2分；

担任班级其他班委（含寝室长）1分；

各社团、协会会长2分；

协会正副职部长1分；

自主创业4分；

有长期兼职经历者3分；

**四、证书类：**

英语四级证书1分；

英语六级证书2分；

 普通话证书1分；

驾照证2分；

 献血证、志愿者证等其他类似证件3分；

**五、科研创新类（特指发表论文、获得国家专利）：**

法商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

项目负责人1分；

项目组成员0.5分（已经结题不加此项）；

法商大学生科研立项结题：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组成员1分（不加立项分数）；

校级论文发表2分；

省级论文发表3分；

国家级论文发表7分；

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6分；

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5分；

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4分；

**六、其他类(积极努力融入大学生活，丰富自己，不断超越)：**

指校园文化活动，

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校级一等奖3分；

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校级二等奖2分；

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校级三等奖1分；

系级校园文化活动一等奖1.5分；

系级校园文化活动二等奖1分；

系级校园文化活动三等奖0.5分；

院级校园文化节、文化月子活动、社团活动参照系级标准加分；经济学院相关活动一律参照系级活动加分

省级校园文化活动分成两类：

团省委、教育厅直接组织的活动按照省级一等奖6分；

省级二等奖5分；

省级三等奖4分；

各个挂靠机构组织的省级活动参照院级活动加分；

**提示：1、各个加分类别上限不超过10分；**

**2、系部见举证材料加分，没有举证材料不加分；**

**3、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对加分明细具有解释权；**

**4、未列入明细的举证材料系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5、参评者必须未遭到红头文件处理，无重大违纪事件**